

#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- 稽查與法律責任解析專班



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構  
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

主辦: 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、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  
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
協辦: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綠化協會、天下遠見讀書俱樂部

<p>目標效益</p>	<p>食品安全衛生事件頻傳，監察院提出糾正要要求行政機關積極改善，籌謀有效之因應對策。為加強食品業者、食材供應商、採購食品之機關醫院學校、衛生稽查、食品藥物管理等單位依權責管理「食」的安全與健康，保障食品消費者之健康與權益，爰辦理本專班。</p> <p>本專班內容包含: 食品添加物、食材之採購及儲存、食品安全衛生稽查要領、食品安全常見缺失態樣、辦理食品採購契約須知、辦理團膳採購契約須知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之法律責任、最新修法須知...等專題，邀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勞動部技能檢定衛生監評委員、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、具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經驗之法院法官...等經歷與經驗之師資蒞臨授課，相當適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中央單位政策制定與規劃者、各地方單位(各縣市衛生局、農政單位)負責實務稽查、抽驗執行、工廠輔導者、食品業者、食材供應商、採購食品之機關醫院學校薦派同仁參訓。</p> <p>透過本課程的學習，主管機關與食品業者均能審慎面對食品從「農場」到「餐桌」之處理、衛生及安全問題，各級政府能強化食品把關機制，食品業者得以提升專業技術能力，俾使國民食之安全衛生獲得保障，共同建構「食在安全」的環境。</p>
<p>日期</p>	<p>課程特色</p>
<p>2015 年 民 104 年 12/25 (五) 09:20   12:20   13:30   16:30</p>	<p><b>一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之法律責任、採購爭議、法院判例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✓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及最新修法須知-刑事責任、民事責任</li> <li>✓ 食安民事賠償、刑事訴訟與法院判例(黑心油、毒澱粉.....)</li> <li>✓ 辦理食品採購契約須知、常見爭議與案例解析</li> <li>✓ 辦理團膳採購契約須知、常見爭議與案例解析</li> <li>✓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律責任實務問答時間</li> </ul> <p><b>二、食品安全衛生與稽查實務-常見缺失態樣與案例解析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✓ 食品安全認證</li> <li>✓ 食品添加物標準訂定及範圍</li> <li>✓ 最新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規解析</li> <li>✓ 食材之採購及儲存</li> <li>✓ 衛生稽查實務與檢驗</li> <li>✓ 食品安全常見缺失態樣與案例解析</li> <li>✓ 食品安全與稽查實務問答時間</li> </ul>
<p>講師經歷</p>	<p>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/具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經驗之法院法官/法院審判長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藥物食品暨疾病管制處/勞動部中餐職類技能檢定衛生監評委員</p>
<p>專業認證</p>	<p>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終身學習認證機構 / 獲 訓練品質評核系統「TTQS」訓練機構殊榮 / 獲 經濟部「金照獎」殊榮 本課程函送「公共工程委員會」、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、「景觀學會」為公告核備之課程，依法登錄公務人員、技師、景觀師積分</p>
<p>上課地點</p>	<p>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-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07號 / 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2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3至5分鐘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體諒，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</p>

**報名表** ◆下載簡章: [WWW.CLPTC.COM](http://WWW.CLPTC.COM) ◆傳真報名: 02-23620111 ◆報名專線: 02-2362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客服信箱: [clptc@clptc.com](mailto:clptc@clptc.com)

<p>快速報名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勾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</p>	
<p>單位</p>	<p>機關: _____ 部門: _____ 地址: _____ 報名聯絡人(同本人免填) 姓名: _____ 電話: _____ E-MAIL: _____</p>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</p>
<p>學員</p>	<p>姓名: _____ 身分證字號: _____ 職稱: _____ 手機: _____ 電話: ( ) _____ 傳真: ( ) _____ E-mail (寄給您「上課證與相關聯繫」): _____ @ _____ 餐點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/ 性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/ 是否曾進修過類似主題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/ 本專題執業年資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年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2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-5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年以上</p>	
<p>積分登錄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是公務人員 (請提供身分證字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是依技師法領有技師證書者，需要登錄積分，科別: _____ (必填)</p>	
<p>課程費用</p>	<p>☆早鳥優惠☆: 2015/12/17 前提早報名與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,500 元/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人同行: 3,200 元/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人以上同行: 2,900 元/人 (Y20151225B) 本課程原定價: 2015/12/18 起完成報名與繳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,900 元/每人 (本課程專屬優惠價，無法與中心其他課程合併使用優惠!) 【註】: 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! 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</p>	
<p>發票開立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票不需要開立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票需要開立統一編號: 【 _____ 】 將於課程當天現場領取發票。 【註 1】: 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! 1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 2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 【註 2】: 團體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票請依報名人數個別開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開立成一張發票 / 若無勾選，會開立於同一張發票</p>	
<p>繳費方式</p>	<p>ATM 轉帳 / 臨櫃匯款 請於繳費後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一同傳真 02-23620111。為避免傳真失敗導致未報名成功，請您務必於傳真後來電 02-23628111 確認。 華南商業銀行-南京東路分行，銀行代號: 008，帳號: 112-10-111270-7 戶名: 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: 2822-1671 *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; 恕不受理現金與支票繳費，請您見諒*繳費金額請勿扣除匯費或轉帳手續費*</p>	
<p>參訓證書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需要 (上方表格，請填寫身分證字號) 【註】: 若您資料填寫不全或於上課當日與上課之後申請補發者，酌收行政工本費 100 元。</p>	

謝謝您的參與，將為您提撥 50 元支持社會弱勢回饋與永續教育行動!

請詳閱【報名須知】後報名:  
1.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於開課 3 日前未收到通知，可能有漏信或檔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  
2. 本中心保留各課程調整講師、場地、修訂課程內容、課程時數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，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，恕無法提供電子檔/未經講師本人同意勿錄音錄影。  
3. 退費方式: 學員於報名繳費後至前二個工作日前申請退費者，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退費給學員，請您評估與安排行程後報名參加。  
課程前二個工作日起，至開課當日與課程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與更換班別、課程時間; 課程當日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請義與發票給報名學員，請您評估行程後報名參加，敬請見諒。  
4. 課程主辦單位-個人資料蒐集目的: 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  
\*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\* (Y20151225B)